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8/12公告

校內收件至

110.9.17(五)

截止.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151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D26853_1_111427103411.pdf、110ED26853_2_111427103411.odt、110ED26853_3_111427103411.ods、110ED26853_4_11142710341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10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0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